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萬屋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7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萬屋與告訴人即代號AD000-H112399之成年女子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)素不相識。許萬屋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上午11時13分許，在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5巷口，見A女坐在機車後座停等紅燈，竟意圖性騷擾，乘乙 不及抗拒之際，徒手觸摸乙 之臀部，以此方式性騷擾乙 得逞，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月9日繫屬於本院後，被告業於113年1月12日死亡乙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(特殊記事欄記載死亡)1紙在卷可佐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偵查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